苗栗縣第9屆第6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副縣長香伶　　紀錄：邱怡萍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上次會議於臨時動議提出在苗128縣道靠近華嚴啟能中心位置，建議改善排水溝及路燈，但目前不清楚辦理的進度。(孫委員月霞) 辦理單位：交通工務處	有關路燈新增 5 盞部分，因受財務限制且年度可新設數量有限，爰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114 年度已新設 1 盞。 有關西湖鄉 128 線 10K+500 處排水溝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提送經費概估至縣長室，目前俟經費同意後，再賡續辦理作業。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	針對苗栗縣公車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有坐輪椅行動不便	交通工務處： 本縣市區客運班次目前已具備 4 輛低底盤公車供身心障礙者、輪椅族等行動不便者使用。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者，應該怎麼做能達到友善環境。 (陳委員燕禎) 辦理單位：交通工務處、監理站	苗栗監理站回應： 苗栗客運目前公路客運車輛計 90 輛，其中可提供無障礙服務車輛有 21 輛，占總車輛數 23.33%，114 年申請汰舊換新 39 輛無障礙低地板車輛及 10 輛電動巴士，共計 49 輛，倘車輛順利汰換成功，無障礙車輛數占比將提升 77.78%，大幅提升無障礙車輛搬次數。	
三	建議找一個或兩個駕訓班合作協助身障者考照或改裝車輛，讓身障者能夠更容易取得駕照。 (陳委員燕禎) 辦理單位：社會處、苗栗監理站	苗栗監理站回應： 目前僅頭份安全駕訓班有身障車輛 1 台，可供身障者考試。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會議開會周期調整為每年召開二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現行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參酌新竹市、臺中市及南投縣等地方政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其會議頻率多為每年召開二次或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三、 考量相關業務執行進度多以中長期規劃為主，定期會議頻率可適度調整，建議修正為每年召開二次。

辦理：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議決後辦理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擬第十屆第一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生效。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開會頻率由每年 3 次調整為 2 次，聚焦

全年檢討與目標設定，提升資料深度與分析品質，並同時檢視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一併修正，照案通過。

玖、主席裁示：建議除例行工作於業務報告呈現外，另針對創新、特定等相關議題（如自殺防治、在宅牙醫、教育轉銜）改採「專題報告」方式，由業務單位提出相關版本。

拾、散會：上午 11 點 40 分